

# 李柱銘介紹陳梓華予 Mark Simon 搭路李宇軒與肥黎組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律師助理陳梓華被控涉嫌串謀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等勾結外國勢力。有媒體昨日引述消息指,在整個勾結外國勢力計劃中擔任「中間橋樑」的陳梓華,是經由「支聯會」前創會副主席李柱銘介紹而認識黎智英的私人助手、與美國中情局關係密切的 Mark Simon,而陳再經 Mark Simon 於 2019年6月與李宇軒相識。

本月19日,李宇軒及陳梓華承認與黎智英、Mark Simon及綽號「攞炒巴」的劉祖迪等人,乞求

外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以至中央官員,以施加政治壓力,更披露黎智英及其私人助手 Mark Simon 是整件事的幕後策劃者和資金支持者,也是最高級別的指揮者,而陳梓華是通過第三者的介紹認識 Mark Simon 以接近黎智英,以取得其金錢援助。Mark Simon 當時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他「從未見過李宇軒」,但承認自己認識陳梓華,並形容對方是「一個不錯的年輕人」。

《星島日報》昨日引述消息指,曾擔任大埔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的陳梓華,約於2019年

6月或7月間透過 Telegram 群組與李宇軒商議在外媒刊登文章或廣告。陳經由李柱銘介紹而結識黎智英的助手 Mark Simon,然後在 Mark Simon 的要求下,透過陳和李宇軒相見,其後陳亦透過 Mark Simon 認識黎智英。

消息稱,李宇軒約於2019年6月或7月期間在 Telegram 建立名為「SWHK Website」(重光團隊)的群組,以商討在外國的媒體刊登文章等事宜。根據警方調查所得,在李宇軒的手機 WhatsApp 內,發現李曾與 Samuel Chu 及 Daniel Wong

對話,而在對話中該 Daniel Wong 表示「香港『獨立』,唯一出路」云云。

李宇軒於去年8月10日被警方拘捕。其後,陳梓華與 Mark Simon 繼續保持聯繫,Mark Simon 稱重光團隊的運作不會因為李被捕而受到影響,更有 Plan B 後備計劃,並叫劉祖迪在美國發表「攞炒」言論,及繼續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及香港。去年8月23日,包括李宇軒在內「12逃犯」試圖偷越邊境至台灣,在內地管轄水域被捕。

在修例風波期間,激進攞炒派為搶攻立法會勞工界議席,瘋狂成立新工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在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2018年至2020年期間根據《職工會條例》新登記職工會共有533個,其間有7個職工會自行解散。羅致光強調,如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會章或法例的活動,登記局及執法部門會作出跟進,而具體情況需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羅致光表示,執法部門可就某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法例或其會章規定的活動,追究相關人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黃工會獅獅散 違規者責難逃

## 3年7間摺埋 羅致光:解散前若曾違法必嚴肅處理

攞炒派為達至政治目的成立諸多工會,其中更有部分工會涉嫌違法,包括在修例風波期間發起所謂「罷工」,更鼓吹暴力、煽動仇恨。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包括「新公務員工會」、「製藥及醫療儀器業職工總會」等紛紛解散。其後,成立多年,庇暴煽「獨」的「教協」在教育局終止與其工作關係後亦宣布解散。

自由黨議員邵家輝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向羅致光提問表示,有社會人士關注某些在《職工會條例》(第三百三十二章)下新登記的職工會涉嫌違法目的成立,而其進行的活動亦可能違反法例或其會章的規定。他要求政府交代有否深入調查近年不少職工會分別成立及解散的原因;如何監察職工會是否為合法目的成立,以及其進行的活動是否合法和符合其會章的規定;執法部門可否就某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法例或其會章規定的活動追究有關人等。

羅致光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在2018年至2020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按年分別有13間、25間及495間,其中獲登記局登記而自行解散的職工會按年分別有3間、3間及1間。

有關如何監察職工會是否為合法目的成立,以及其進行的活動是否合法和符合其會章的規定,羅致光表示,如接獲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的投訴,登記局會從速跟進,嚴肅處

理。

他說,登記局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探訪職工會、審理並登記職工會更改會章、審查職工會的周年賬目表、為職工會理事及職員舉辦課程等,確保職工會遵行《職工會條例》及其會章的規定。

羅致光表示,按現行法例,執法部門可就某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法例或其會章規定的活動,追究相關人等,如職工會在解散前曾進行違反會章或法例的活動,登記局及執法部門會作出跟進,具體情況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散檔」須依法處理剩餘資產

他強調,計劃解散的職工會必須按已登記的會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定,解散職工會及處置所有剩餘的資產,如有聘用僱員,也須按相關法律遣散員工,以及處理債務、稅務等事宜,亦要妥善處置其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會員名冊及其他載有會員個人資料的記錄等。登記局會密切監察職工會解散及處置資產的程序,以確保符合會章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宣傳「港獨」

攞炒工會無惡不作

阻礙抗疫

煽動三罷

火燒紅隧

檢控罷工

擾亂公營

罷工救羊

和你組工會

攞炒派為奪權煽動組織工會。

# 「連登」煽干涉立會選舉 各界促加強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攞炒派千方百計企圖破壞香港選舉,宣稱為「海外流亡組織」的「LIBERKONG」及「港援」近日在網上討論區「連登」發起聯署,鼓吹「杯葛」立法會選舉,鼓吹不參選、不投票、不宣傳、不承認。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凡鼓吹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已涉嫌違法,而攞炒派一再利用網上平台大肆宣揚反中亂港言論,香港的執法部門應加強打擊網上違法行為。

該「連登」帖文鼓吹通過「不參選、不投票、不宣傳、不承認」,以「全面杯葛抵制」今年的香港立法會選舉。帖文中稱,「『一國兩制』名存實亡」,又稱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已被「操控」,「所以『有良知』嘅人,仍然堅持嚟(緊)嘅人都唔應該參與呢個『偽選舉』」云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馬豪輝表示,法例已經清楚列明,任何人公開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已經違法,網上世界並非法外之地,同樣需要遵守法律,今次有攞炒派中人在網上討論區發放有關信息,相信警方有足夠能力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煽不投票或投廢票涉違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在選舉法例下,任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等已經違法,執法部門應該徹查。在修例風波期間,網上的違法資訊十分猖獗,「連登」一直是煽暴言論的集散地,近日繼續刊載這些涉嫌鼓吹違法活動的帖文,反映攞炒派的反中亂港之心不死,執法部門必須正視,並嚴格執法,嚴肅規管網上平台的運作,而社會亦

須繼續提高警覺。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新增了兩項新罪行,包括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而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投票,亦涉嫌違反有關法例,最高可罰監禁3年。她指出,搞事者每每以為在網上世界鬧事,執法者就難以偵查其身份,於是肆無忌憚散播煽動言論,故執法部門應正視問題,並加強執法能力,打破網上平台難以找出真兇的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博)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全面落實國安教育更是教育界的應有之義。浸會大學、理工大學及嶺南大學早前相繼公布將在9月新學年推動國安教育,恆生大學校長何順文日前亦宣布,最快將於明年1月推出國安教育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之一。

## 恆大擬明年年初推國安教育課程

教基本法國安法

恆生大學日前舉行首屆博士學位頒授典禮。在典禮舉行後,何順文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該校決定在2021/22學年內推出國安教育課程,有關課程由會計學系、管理學系等籌辦,主要教授基本法及國安法等相關法律知識。

他透露,預計最快於明年1月推出新課程,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



# 涉煽恐港大生心虛 出口術阻校方調查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上月通過「感激」及「深切哀悼」刺警疑兇的動議。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上月通過「感激」及「深切哀悼」刺警疑兇的動議,警方國安處於本月18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宣揚恐怖主義罪,上門拘捕4名涉事的港大學生,而其餘有份通過動議的學生「下場」亦備受關注。據了解,港大教務長曾詠詩日前向評議會發信,要求涉事學生回答是否參與「悼念」會議、是否議案動議者或和議者、有否投票及投了什麼票等,並表明會視乎回覆作為如何處分的理據。有本身沒有收到校方信函的前評議員不僅沒有反思冷血議案極為不妥,反而反橫折曲稱校方主動讓學生解釋事件是「逼供」「不顧及學生權益」云云。

刺警疑兇梁健輝上月1日於銅鑼灣崇光百貨外襲擊警員,及後疑畏罪自殺不治。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於上月7日通過議案,聲言要「感激」及「深切哀悼」梁健輝,惟不足兩日又撤回動議及「跪低」道歉。由於相關學生有違反國安法之嫌,港大校委會於本月4日發聲明指,禁止有關學生進入校園範圍、使用大學服務等,直到另行通知。4名涉事學生於本月18日被警方拘捕,被控以宣揚恐怖主義罪,翌日提堂及須還押。

## 校方函涉事者 查會議明細

據了解,港大教務長曾詠詩及學校高層早前曾與評議會成員逐一會面,以了解情況。前日(24日),曾詠詩再向前評議會成員發電郵,要求學生回答:「你有沒有出席該會議?如有,是整個會議,抑或部分會議?」「你是否議案的動議者?你是否議案的和議者?」「你有否參與投票?如有,你投了什麼?」等數條問題,並要求學生於明日或之前回覆,而回應與否均會被校方納入考慮因素,以決定如何執行校委會早前提出的處分。

學校要求涉嫌違法的學生交代事情始末,並按照情況以客觀理性的方式決定處分本是理所當然,惟有評議會前成員向傳媒聲稱事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港大要求學生「自證」的做法「不合理」,亦是「置學生的權利與利益於不顧」「有違學校及高等学府的基本責任」云云。該前評議員甚至胡亂引用《香港人權法案》稱,任何人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云云。這種種言論明顯欲把公眾視線由學生轉移至校方,為犯錯學生開脫以逃避處分。